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1)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 (i) 林綺蓮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林慧怡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以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綺蓮女士(i)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連同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稱為「授權代表」；及(ii)獲

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林綺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下文載列林綺蓮女士的履歷及背景資料：

林綺蓮女士，65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香港業務的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事務工作。林綺蓮女士亦曾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加入本集團前，林綺蓮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曾於一間加拿大律師行擔任公司秘書。林綺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的雙重資格。林綺蓮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根據林綺蓮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委任書，林綺蓮女士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綺蓮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林綺蓮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8,500美元，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林綺蓮女士之職責、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後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綺蓮女士(i)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以上所載的資料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綺蓮女士加入董事會。

##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並宣佈，於林綺蓮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林慧怡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林慧怡女士的履歷及背景資料：

林慧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專業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擔任數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曾於香港一家領先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公司擔任總監。林慧怡女士持有翻譯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林慧怡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慧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曾羽鋒先生及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及林綺蓮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及 Leong Choong Wah 先生